**航埠镇沿线沿路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整改服务项目（三次）**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TP-KCCG-2025068

采购单位：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航埠镇沿线沿路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整改服务项目（三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日9点30分](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TP-KCCG-2025068

**项目名称：**航埠镇沿线沿路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整改服务项目（三次）

**预算金额（元）：749322元**

**单价最高限价**：2.67元/瓦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5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网发电并通过相关部门竣工验收，与供电部门并网发电并投入正常运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x]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

[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x]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5年7月2日9点30分 ；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3）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

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占先生

联系电话：199752809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衢州市分公司地址：衢州市柯城区新新街道世纪大道682号

项目联系人：丁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0570-3650695

邮 箱：56754061@qq.com

质疑联系人： 韩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 1336201252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衢州市柯城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　址：上街92号

联系人： 蒋先生

联系方式：0570-3020829

 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人民政府

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为单价包干，投标报价是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的货物和服务价格，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光伏支架，以及立项、审批、勘测、辅材、运输搬运、损耗、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产品保管、安装、调试、试运行、检验、验收、验收并网通电、移交、运行维护、维保、售后服务、保险、利润和税金、招标代理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产品中，价格不作调整，中标后采购人不允许成交供应商擅自更换产品、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x]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5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x]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光伏组件 。[ ]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光伏发电，属于工业行业； |
| 10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zfcg.czt.zj.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1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装有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光盘或U盘密封邮寄到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新新街道世纪大道682号）招标代理部收，或以加密压缩文件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56754061@qq.com（压缩文件命名为投标项目编号和投标单位简称，按接收方邮箱收件箱所显示时间为准。开标时间起半小时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邮箱：56754061@qq.com）。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将退还。 |
| 12 |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 [2011]534 号文件规定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2.67贯彻落实对首台套产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67供应商质疑

2.67.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67.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2.67.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67.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2.67.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67.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67.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67.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67.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67.3.4事实依据；

2.67.3.5必要的法律依据；

2.67.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2.67.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7.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供应商情况表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3.4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67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光盘/U盘等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26.1中标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中标金额的1%。合同期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6.2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转账或保险/银行保函方式。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 按采购需求中约定执行。

#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地点：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

2.预算金额：749322元，综合单价2.67元/瓦。

3.建设规模：本项目暂定安装容量280.645KWp，结算以实际安装面积（容量）为准。

**二、技术要求**

**1.技术标准**

设计、设备、材料和施工安装工艺符合下列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GB2894《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50054《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65《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GB/T12325《电能质量供电电压偏差》

GB/T12326《电能质量电压波动和闪变》

GB/T14549《电能质量三相电压不平衡》

GB/T19862《电能质量监测设备通用要求》

GB/T29319《光伏发电系统接入配电网技术规定》

DL/T448-2000《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

DL/T599《城市中低压配电网改造技术导则》

Q/ZDJ04《浙江省城市中、低压配电网建设与改造技术原则》

Q/GDW1738《配电网规划设计技术导则》

Q/GDW1867《小型户用光伏发电系统并网技术规定》

Q/GDW11147《分布式电源接入配电网设计规范》

DB33/1105-2014《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

GB50189-2015《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T50033-2013《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DB33/1092-2016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绿色建筑设计标准》

DB33/1015-2015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33/1090-2013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用电分项计量设计标准》

DB33/1105-2014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

浙江省《民用建筑项目节能评估技术导则》

DB33/1121-2016《民用建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配置与设计规范》

浙江省《民用建筑雨水控制与利用设计导则》

DB33/1050-2016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城市建筑工程日照分析技术规程》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工作的通知》（浙建〔2016〕1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浙江省百万家庭屋顶光伏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6〕109号）

其他现行的国家、省、市相关节能标准、规范

**2.技术需求**

**2.1工程技术要求**

**2.1.1系统组成**

由太阳能光伏组件、逆变器、配电系统、结构支撑系统、监控系统等组成。

2.1.2安装容量

本项目可安装光伏发电系统的屋顶面积以实际安装数量为准。

**2.1.3建筑一体化要求**

与原有建筑有机结合，不破坏原有建筑的外立面设计风格，不影响原有建筑的功能，要求光伏发电系统与建筑物紧密结合，增加防水防漏、隔热等功能。

**2.1.4电性能要求**

(1)系统电压：根据各自产品的特点自行设计确定；

(2)并网输出电压范围：AC230/400V±5%；

(3)并网输出频率范围：50±0.5Hz；

(4)最高运行电压：AC255/440V；

(5)系统效率：额定输出时，不低于80%。

**2.1.5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1)可全面反映光伏系统的运行情况，可实现设备故障报警显示，控制器应具有开放的通信协议、标准通讯接口，能进行集中监控并实现故障自动记录；

(2)能够动态显示系统的运行情况，通过监控计算机可实现发电数据及系统运行情况的分析；

(3)将监控计算机与大屏幕显示装置连接，可测量和显示系统工作电压和电流、交流输出电压和电流、功率、频率、故障信息统计和显示日发电量、总发电量等信息；

(4)可通过互联网对光伏系统远程监控，并可通过终端设备下载相关报表和数据；

(5)要求最短每隔5分钟存储一次电站所运行参数，包括环境数据，故障数据需要实时存储。

**2.1.6防雷系统技术要求**

(1)太阳能系统的防雷设计，应满足雷电防护分区、分级确定的防雷等级要求。各连接点的连接电阻应小于4欧姆。接地网的制作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必须满足《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并与屋面结合同一考虑。

(2)在直流防雷箱、逆变器、交流并网柜、电网接入处，都应该有分级别的防雷防浪涌保护模块，保护相关的电气设备和线路，同时线缆防雷需与整个建筑防雷接地结合考虑。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防雷方案和设计图纸。

**2.1.7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1)本项目采用BAPV模式施工，且组件安装最低处距离地面不得小于4米。施工场地和并网条件响应人自行到现场勘察，并网外线如需增设线缆的费用由响应人承担。组件安装不得高于屋面30厘米

(2)支架采用热镀锌碳钢防水支架，组件采用压块固定方式安装于铝合金导轨支架上。紧固件采用不锈钢材质。支架设计抗风能力30米/秒，保证户外长期使用的要求。基座及预埋件应按设计要求安装在主体结构上，位置准确，与主体固定牢靠。钢基座及预埋件安装前应涂防腐涂料，如现场施工的基座完工后应做防水处理，如采用预制支架的基座应摆放平稳整齐，不得破坏原有结构。

(3)▲其他光伏支架高度、宽度、材质等具体以采购人确认后的方案为准。

**2.2材质及性能要求**

2.2.1材质要求：所选用钢结构主材材质为Q235B，焊条为E43系列焊条。

2.2.2力学性能要求：所选用钢结构主材的抗拉强度、伸长率、屈服点、冷弯试验等各项力学性能要求须符合《碳素结构钢》（GB/T700-2007）的相关规定。

2.2.3化学成分要求：所选用钢结构主材的碳、硫、磷等化学元素的含量须符合《碳素结构钢》（GB/T700-2007）的相关规定。

**2.3除锈方法及除锈等级要求**

2.3.1钢构件须进行表面处理，除锈方法和除锈等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GB8923-88）的相关规定。

2.3.2除锈方法：钢构件可采用喷砂或喷丸的除锈方法，若采用化学除锈方法时，应选用具备除锈、磷化、钝化两个以上功能的处理液，其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多功能钢铁表面处理液通用技术条件》（GB/T12612-2005）的规定。

2.3.3除锈等级：除锈等级应达到Sa21/2要求。

**2.4防腐要求**

2.4.1钢构件采用金属保护层的防腐方式。钢结构支架均采用热浸镀锌涂层，热浸镀锌须满足《金属覆盖层 钢铁制件热浸镀锌层技术要求及实验方法》（GB/T13912-2002）的相关要求，镀锌层厚度不小于80μm。

2.2.67镀锌厚度检测：镀锌层厚度按照《金属覆盖层钢铁制件热浸镀锌层技术要求及实验方法》提供方法进行检测。

2.4.3热浸镀锌防变形措施：采取合理防变形镀锌方案，以防止构件在热浸镀锌后产生明显的变形。

2.4.4铝合金材质

a.材质要求：材质一般选用6061或6063等。

b.力学性能要求：所选用铝型材的基材质量、化学成分、力学性能必须符合GB5237.1的相关规定。

c.表面处理须满足技术要求，符合GB5237.2-2004《铝合金建筑型材第2部分：阳极氧化、着色型材》。

d.型材的外观质量符合GB5237.2-2004中的规定，型材表面应整洁、光滑，不允许有裂纹、起皮、腐蚀和气泡等严重缺陷存在。

**2.5光伏组件**

2.5.1光伏组件正常条件下的使用寿命不低于25年，组件功率标准严格按照TUVIEC61215，IEC61730中相关要求。在10年使用期限内线性功率输出不低于90%，25年使用期限内输出功率不低于80%的标准功率。（隆基、天合、晶科、正泰）

2.5.2提供的单晶硅组件单件功率不能低于540W，转化效率不低于20%，同时光伏组件应具有高面积比的功率，功率与面积比不小于200W/㎡。功率与质量比大于18W/kg，填充因子FF大于0.70。

2.5.3组件采用A级标准电池片封装（EL成像无缺陷），组件的电池上表面颜色均匀一致，无机械损伤，焊点无氧化斑。

2.5.4组件的每片电池与互连条应该排列整齐，组件的框架应整洁无腐蚀斑点。

2.5.5组件的封装层中不允许气泡或脱层在某一片电池与组件边缘形成一个通路，气泡或脱层的几何尺寸和个数应符合相应的产品详细规范规定。

2.5.6组件在正常条件下绝缘电阻不能低于200M。不能高于（10欧姆）

2.5.7光伏电池受光面应有较好的自洁能力;表面抗腐蚀、抗磨损能力应满足相应的国标要求。

2.5.8采用EVA、玻璃等层压封装的组件，EVA的交联度应75-85%，EVA与玻璃的剥离强度大于50N/cm。EVA与组件背板剥离强度大于40N/cm。

2.5.9成交供应商提供光伏组件测试数据，TUV标定的标准件校准测试设备，测试标准STC（T=25℃，120.7140W/㎡，AM1.5）。

**2.6电缆**

2.6.1光伏电缆必须通过国内或国际认证机构的认证，具有TUV认证、UL认证证书；

2.6.2直流侧电缆要以减少线损并防止外界干扰的原则选型，选用双绝缘防紫外线阻燃铜芯电缆，电缆性能符合GB/T18950-2003性能测试的要求;推荐Z-PFG类型直流电缆。

2.6.3交流侧需要考虑敷设的形式和安全来选择，采用多股铜芯耐火阻燃电缆；推荐型号是ZR-YJVR.

**2.7逆变器**

光伏并网逆变器（下称逆变器）是光伏发电系统中的核心设备，必须采用高品质性能良好的成熟产品（华为、阳光、锦浪、正泰）。逆变器将光伏方阵产生的直流电（DC）逆变为单相正弦交流电（AC），输出符合电网要求的电能。逆变器应该满足以下要求：

2.7.1并网逆变器的功率因数和电能质量应满足中国电网要求，各项性能指标满足国网公司2011年5月上发的《光伏电站接入电网技术规定》要求。

2.7.2逆变器的安装应简便，无特殊性要求。

2.7.3逆变器应采用太阳电池组件最大功率跟踪技术（MPPT）。

2.7.4所采用逆变器均有安全运行3年以上业绩。

2.7.5逆变器要求能够自动化运行，运行状态可视化程度高。显示屏可清晰显示实时各项运行数据，实时故障数据，历史故障数据，总发电量数据，历史发电量（按月、按年查询）数据。

2.7.6逆变器要求具有故障数据自动记录存储功能，存储时间大于10年。

2.7.7逆变器本体要求具有直流输入分断开关，紧急停机操作开关。

2.7.8逆变器应具有短路保护、孤岛效应保护、过温保护、交流过流及直流过流保护、直流母线过电压保护、电网断电、电网过欠压、电网过欠频、光伏阵列及逆变器本身的接地检测及保护功能等，并相应给出各保护功能动作的条件和工况（即何时保护动作、保护时间、自恢复时间等）。

2.7.9逆变器须按照CNCA/CTS0004:2009认证技术规范要求，通过国家批准认证机构的认证。

2.7.10逆变器整机质保期不低于10年。

2.7.11逆变器应具有低电压穿越能力。

2.7.12光伏并网逆变器能够适应室外恶劣的环境，防护等级室外型必须达到IP65，室内型必须达到IP20，逆变器最大效率应不小于98%。

2.7.13逆变器额定输出下持续工作能力：≥12小时；50%额定输出下持续工作能力：≥15小时。

**2.8交流汇流箱和并网柜**

2.8.1开关柜采用标准模块化设计，由模数E=25mm的各种标准单元组成，相同规格的单元具有良好的互换性。按照电站功率容量设计并网柜，应大于功率容量30%作为配置。

2.8.2所有一次设备及元件短路动、热稳定电流应能承受不低于母线的动、热稳定电流值，且不损坏。所有电气元件应经过CCC认证，配电柜应提供全型式试验/部分型式试验，并具有足够运行业绩。

2.8.3主母线和分支母线材质均选高导电率的铜材料制造。当采用螺栓连接时，每个接头应不少于两个螺栓。

2.8.4接线二次线端子排额定电压不低于120.7140V，额定电流不小于10A，具有隔板、标号线套和端子螺丝。每个端子排均应标以编号。

控制回路的导线均应选用绝缘电压不小于120.7140V，除配电柜内二次插件的引接导线采用1.5㎜2的多股铜绞线外，其他导线采用截面不小于2.5㎜2的多股铜绞线。导线两端均要标以编号。端子排位置应考虑拆接线方便，并留有20%的备用量。端子排应采用阻燃型端子。

2.8.5主要元件选型

框架断路器，塑壳断路器，接触器，热继电器等采用国际国内优质产品，具备国内认证的产品。

框架断路器自带智能保护单元配置;保护单元具有完善的三段式保护、上下级配合功能。

馈线塑壳断路器应采用电子式脱扣器或热磁式电子脱扣器。

开关柜内各个控制及显示元件如：选择开关、按纽、指示灯、继电器、电流互感器等应选用有运行经验的优质产品。

**2.9光伏施工辅材**

2.9.1 桥架

所使用的螺丝均采取不锈钢系列或采取措施进行防锈的处理。锌层厚度对5mm以下薄板不得小于65μm，对厚板不小于86μm。

2.9.2 防雷接地扁铁

所使用的扁铁参数为25×4mm和4×40mm的热镀锌的扁铁进行焊接。

2.9.3 PVC电力护套管材

主要应用于光伏交流侧的电缆敷设，所使用固定的护套管均采用不锈钢304螺丝。

2.9.4 螺丝、螺母、螺帽

所使用的材质均采用304不锈钢材质，以达到固定力度和防锈功能。

**3.设计内容和其技术响应**

**3.1设计内容**

3.1.1结合安装地点要求，提供安装施工图、节点图等；

3.1.2根据各建筑的可安装面积，选取合理的电池组件和逆变器，投标文件中必提供可满足容量要求的太阳能电池方阵图、平面布局图及安装大样图等设计；

3.1.3成交供应商须完成光伏系统与局域电网连接以及监控系统深化设计方案，完善电气设计图；

3.1.4太阳能并网发电系统设计的其他应尽事宜：深化设计应满足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3.2技术响应**

3.2.1提供所投货物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或优于国家级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要求的货物（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明确所投货物的品牌、型号及规格等有关详细资料）。

3.2.2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在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计划书，成交供应商应免费对用户操作技术人员进行设备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方面的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使其能过熟悉整个系统的安装、维修、操作、维护，并最终能独立上岗。

**4.项目管理与责任**

**4.1安装调试**

4.1.1成交供应商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4.1.2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成交供应商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运回；

4.1.3所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电气技术规范，电气材料需选用优质材料；

4.1.4所有供本工程使用的产品配件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1.5系统的安装施工必须满足室外设备的防腐要求，所选器件需保证系统内使用寿命内安全、可靠。

4.1.6逆变器及控制器可根据实际情况就近或集中安装，控制和传输线缆按规定敷设；

4.1.7调试：按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

4.1.8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项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但必须在用户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响应磋商文件中给出的具体安装和测试方法，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用户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方可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2.67验收**

2.67.1主要设备在产品到货验收时，必须有制造商工程师现场协助验收，此验收报告作为工程验收必备文档之一；

2.67.2验收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及相关技术支撑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国家可再生能源与建筑集成示范工程的要求进行，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2.67.3符合《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并保证通过电力部门验收直至并网发电。

**4.3技术资料**

成交供应商应于验收后向用户提供工程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5.材料的品牌推荐**

5.1组件推荐品牌：天合光能、晶科、隆基、正泰。

5.2组件规格：单晶545W，组件尺寸可采用2278×1134×30㎜。

5.3逆变器推荐品牌：阳光电源（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华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锦浪（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认证：组件、逆变器必须通过金太阳或CQC或TUV等认证。

5.5支架：必须是光伏热镀锌碳钢专用支架、紧固件、螺丝、螺母、螺帽采用不锈钢材质。

**三、成交供应商的工作**

1.工程立项、勘测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安装、运维、验收、并网、移交等。

2.设计成果和工程质量符合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

**四、施工安全目标**

本项目的安全问题由成交供应商终身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五、商务要求**（以下仅为采购人最低要求，供应商必须实质响应，并欢迎供应商更优越、更详细的商务承诺。）

**1.质量保证**

1.1采购人和项目监理有权对送达工地的所有设备和材料随机抽检，若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伪劣产品充抵采购人确认的设备和材料，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重新采购，伪劣产品已被安装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拆除返工；经抽检为伪劣产品而发生的设备、材料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2成交供应商应确保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整体功能完整，转换及并网系统相应配件性能稳定，满足系统性能要求。

1.3成交供应商应确保项目实施屋顶不漏水，若项目实施致使屋顶漏水，成交供应商应进行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售后服务**

2.1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对其提供的设备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但认为因素或不可抗力等自然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

2.2设备故障报修在检修8工作小时，非工作时间为24小时响应，必须在响应后8小时内到达现场；

2.3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派出的，成交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搪瓷的设备供用户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2.4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保修，即成交供应商派人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在免费质保期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从运维基金中直接扣除。

2.5供应商施工前必须在项目所在市区内设立运维办公场所及仓库。

**3.质保和运维年限及要求**

3.1免费质保期10年。

3.2运维服务年限25年，其中无偿运维期限为5年。（通过当地电力部门验收并且并网发电后开始计算）。所有设备材料的质保期应从并网运行之日起算。

3.3成交供应商提供项目的质保期运维服务方案、培训方案、项目施工组织方案等。

3.4运行维护和管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止运行维护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运行维护合同没收运维基金并向成交供应商索赔。

**4.培训**

为了使得指定的员工熟练操作整个系统，保证系统良好运作，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对操作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5.工期**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5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网发电并通过相关部门竣工验收，与供电部门并网发电并投入正常运行。

**6.支付方式**

项目安装完毕并通过当地电力部门验收且并网发电，并向甲方提交全套竣工资料和验收后，按实际并网安装容量及成交单价计算支付至实际工程量价款，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合同总价的**100%**（无息）。

**7.履约保证金**

7.1交纳金额：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交纳，为合同价格的1.0%。

7.2交纳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

7.3交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交纳。

7.4退还条件：项目通过相关部门竣工验收，与供电部门并网发电并投入正常运行后全额自动转为运维基金，无偿运行维护期满后（5年），成交供应商无质量问题、纠纷及违约行为的，采购人退还（不计利息）。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同类业绩 | 自2020年7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已完成同类光伏发电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和电力部门出具的并网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 0-3分 |
| 2 | 综合实力 | ①投标人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的，得3分；**注：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0-3分 |
| 3 |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人员情况：1. 项目负责人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价师职业资格（不含临时执业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得2分；
2. 拟投入人员中持有有效的低压电工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3. 拟投入人员中持有有效的高处作业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①相应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②投标人为相对应人员缴纳的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月份社保证明复印件（缴纳凭证复印件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同一个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 0-6分 |
| 4 | 设备性能 | 投标人选用光伏组件转换效率≥20%的得2分。须提供组件产品规格书并加盖厂家公章，否则不得分。 | 0-4分 |
| 根据投标人选用光伏组件其他性能（如首年衰减率、每年衰减率、双面率、弱光性能、组件焊接工艺等）和选用逆变器的防护等级、逆变器形式、效率及选用部件品质进行评分2～0分。 |
| 5 | 设计方案 | 结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太阳能光伏板配置图、施工总说明、实际施工图图纸等设计方案进行评分。设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的得10分；与前述要求程度基本符合的得8分；与前述要求符合程度一般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 | 0-10分 |
| 6 | 施工方案 | 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方案、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运行调试、施工进度安排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施工方案完整、合理、可行的得10分；与前述要求程度基本符合的得8分；与前述要求符合程度一般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 | 0-10分 |
| 7 | 运维方案 | 制定经济合理的运维方案，保证电站安全可靠性，提高电站的发电量；对光伏电站的发电数据进行统计分析，针对环境和气候条件，找到影响发电量的主要因素，制定合理的方案，减少损耗等运维方案进行评分。运维方案完整、合理的得10分；与前述要求程度基本符合的得8分；与前述要求符合程度一般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 | 0-10分 |
| 8 | 验收方案及并网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验收方案和并网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分。方案是科学有效的得10分；方案措施一般的得8分；方案措施欠佳的得5分；方案措施不合理的不得分。 | 0-10分 |
| 9 | 质保售后服务承诺及技术培训 | （1）售后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措施（包括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方案及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具体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完善程度（包括维保年限，维保、升级服务标准，人员配备，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合理的得5分；与前述要求程度基本符合的得3分；与前述要求符合程度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2）供应商的技术培训及技术支持承诺、人员培训计划的合理性、承诺免费培训课程情况、培训时间、师资及方式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合理的得5分；与前述要求程度基本符合的得3分；与前述要求符合程度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0-10分 |
| 10 | 应急措施 | 根据投标人服务的便利性，遇紧急、特殊项目的应急投标制度、保障措施进行打分。应急措施合理有效的得2分；应急措施一般的得1分；应急措施不到位的得0分。 | 0-2分 |
| 11 | 本地化服务 | 投标人提供本地化服务情况评分：投标人可提供自身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和办公现场照片证明已经在柯城区内设立公司,也可承诺中标后三个月内在柯城区内设立公司或子公司的得2分。**特别提醒：如公司中标后三个月内不设立公司或子公司的，将视为不履行合同，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单位责任。** | 0-2分 |
| 12 | 报价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0-30分 |
| 13 | 总得分 | 总得分=技术商务得分+报价得分 | 100分 |

**注：1、投标人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在有效期内）。**

**2、评标有关的原件无需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投标正本中涉及资质证书和原件备查部分，一律采用彩色扫描件，使用彩色打印，副本可以为正本复印件。开标活动结束后，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前提供与投标相关的原件核查。**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2.67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7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2.67.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67.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67.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2.67.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7.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2.67.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67.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67.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67.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67.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2.67.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2.67.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67.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67.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航埠镇沿线沿路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整改服务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

甲方：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1. **总则**
2.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3.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补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单价金额为（大写）： 元/瓦，小写￥： 元/瓦。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并网安装容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单价包干，投标报价是指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的货物和服务价格，包括项目设计、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光伏支架，以及立项、审批、勘测、移交、辅材、运输搬运、损耗、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产品保管、安装、调试、试运行、检验、验收、并网通电、运行维护、维保、售后服务、保险、利润和税金、招标代理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产品中，价格不作调整，成交后甲方不允许乙方擅自更换产品、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

**第三条 技术要求**

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条 乙方工作内容**

1.负责工程设计、设备采购、施工，以及立项、勘测、运维、验收、并网、移交等。

2.负责项目建设、施工、管理的等工作。必须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规范和行业规定要求施工，一次性验收合格，确保安全无事故，如有发生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安全要求**

本项目的安全问题由乙方终身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第六条 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25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网发电并通过相关部门竣工验收，与供电部门并网发电并投入正常运行。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交纳金额：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为合同价格的1.0%，即人民币： 元；

2.交纳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

3.交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交纳；

4.退还条件：项目通过相关部门竣工验收，与供电部门并网发电并投入正常运行后全额自动转为运维基金，无偿运行维护期（5年）满后，乙方无质量问题、纠纷及违约行为的，甲方退还（不计利息）。

**第八条 款项支付**

项目安装完毕并通过当地电力部门验收且并网发电，并向甲方提交全套竣工资料和验收后，按实际并网安装容量及成交单价计算支付至实际工程量价款，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合同总价的**100%**（无息）。

**第九条 运维服务**

1.运维服务年限25年，其中无偿运行维护年限为5年，无偿运行维护期满后的有偿运维年限为20年，运维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元/瓦，小写￥： 元/瓦。

2.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的质保期运维服务方案、培训方案、项目施工组织方案等。

3.运行维护和管理由乙方负责。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止运行维护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运行维护合同没收维护基金并向乙方索赔。

4.具体事项详见附件航埠镇沿线沿路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整改服务项目（三次）运行维护合同。

**第十条 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十二条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三条 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及安装，不得转让他人采购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

1.1甲方和项目监理有权对送达工地的所有设备和材料随机抽检，若发现乙方以伪劣产品充抵甲方确认的设备和材料，甲方可要求乙方重新采购，伪劣产品已被安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返工；经抽检为伪劣产品而发生的设备、材料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乙方应确保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整体功能完整，转换及并网系统相应配件性能稳定，满足系统性能要求。

1.3乙方应确保项目实施结构不漏水，若项目实施致使结构漏水，乙方应进行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售后服务**

2.1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免费对其提供的设备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但认为因素或不可抗力等自然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

2.2设备故障报修在检修8小时工作，非工作时间为24小时响应，必须在响应后8小时内到达现场；

2.3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派出的，乙方应在24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搪瓷的设备供用户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2.4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乙方派人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在免费质保期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从运维基金中直接扣除。

2.5乙方施工前必须在项目所在县（区）内设立运维办公场所及仓库。

**3.质保和运维年限及要求**

3.1整个光伏系统免费质保期： 年（通过当地电力部门验收并且并网发电后开始计算）。所有设备材料的质保期应从并网运行之日起算。

3.2运维服务年限： 年，其中无偿运维期限为 年。

3.3乙方提供项目的质保期运维服务方案、培训方案、项目施工组织方案等。

3.4运行维护和管理由乙方负责。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止运行维护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运行维护合同没收运维基金并向乙方索赔。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期完工并网发电的，逾期违约金按工程价款每日0.5%计算，甲方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中所指甲方与鉴证方享有同等权力，在发生服务的质量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衢州市柯城区财政局备案同意，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留存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 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航埠镇沿线沿路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整改服务项目（三次）**

**运行维护合同**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

**二、项目运维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所在区域是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屋顶的光伏发电，站外设备包括：光伏区、汇流箱、逆变器、防雷设施等所有配件。

设备运行维护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为保证设备和系统安全、文明、稳定、经济运行而需要开展的所有工作，本项目各专业统一性的维修工作内容如下：

1.建立完善的技术文件管理体系，主要包括：建立电站的设备技术档案和设计施工图纸档案，建立电站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电站的运行期档案

2.建立电站设备技术档案和设计施工图纸档案，设计施工、竣工图纸，设备的基本工作原理、技术参数、设备安装规程、设备调试的步骤，所有操作开关、旋钮、手柄以及状态和信号指示的说明，设备运行的操作步骤，电站维护的项目及内容，维护日程和所有维护项目的操作规程。

3.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利用数字化信息化技术，来统一标定和处理光伏电站的信息采集、传输、处理、通讯，整合光伏电站设备监控管理、状态监测管理系统、综合自动保护系统，实现光伏电站数据共享和远程监控。

4.应制定对设备定期巡视检查的制度，并按规定进行检查，做好记录。

5.要保证防范带电设备的安全措施，如隔栏、标识等，防止无关人员误入带电区域。

6.应制定发生事故的应急措施。重点说明如果发生人员触电或设备故障时，如何进行切断电源和隔离设备，保证人员的安全和故障设备的隔离。

7.光伏电站的运行与维护应保证系统本身安全，以及系统不会对人员造成危害，并使系统维持最大的发电能力。

8.光伏电站的主要部件应始终运行在产品标准规定的范围之内，达不到要求的部件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9.光伏电站的主要部件周围不得堆积易燃易爆物品，设备本身及周围环境应通风散热良好，设备上的灰尘和污物应及时清理。

10.光伏电站的主要部件上的各种警示标识应保持完整，各个接线端子应牢固可靠，设备的接线孔处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蛇、鼠等小动物进入设备内部。

11.光伏电站的主要部件在运行时，温度、声音、气味等不应出现异常情况，指示灯应正常工作并保持清洁。

12.光伏电站运行和维护人员应具备与自身职责相应的专业技能。在工作之前必须做好安全准备，断开所有应断开开关，确保电容、电感放电完全，必要时应穿绝缘鞋，带低压绝缘手套，使用绝缘工具，工作完毕后应排除系统可能存在的事故隐患。

13.光伏电站运行和维护的全部过程需要进行详细的记录，对于所有记录必须妥善保管，并对每次故障记录进行分析。

14.设备应该日常巡检、消缺、消漏、抢修。

15.设备需定期进行的各项检查、检修、充气、各项试验等。

16.保温、搭脚手架、油漆、防腐、焊接、起重等工作。

17.所有照明设备的维护和检修。

18.本项目所辖区域内系统设备、电缆沟道、电缆桥架卫生。

19.区域和控制室内所有消防设施的维护。

20.为使设备正常运行及部件、构件的完好或复原而进行的定期调整检测、预防性检查测试、消缺、及事故抢修和备品配件更换等工作都属于本项目维修工作内容。

21.做好设备每天的夜间正常维护、消缺和值班工作。

**三、合同期限**

1.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运维服务年限25年，即无偿运行维护5年+有偿运行维护20年。

**四、运维基金**

1.项目通过相关部门竣工验收，与供电部门并网发电并投入正常运行后，履约保证金全额自动转为运维基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2.无偿运行维护期满后（5年），乙方无质量问题、纠纷及违约行为的，甲方退还（不计利息）。

**五、运维费用**

1.无偿运行维护费用包含在乙方磋商报价中，甲方不支付运行维护的费用。

2.有偿运行维护费用，无偿运行维护期满后的运维收费为 元/瓦。

**六、费用支付**

1.按年支付方式（自有偿运维时间开始之日起）,甲方在当年运维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每年应支付的运维费用。

2.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发票。

**七、甲方责任**

1.审查乙方的资质和检查其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

2.负责对乙方运行维护、设备管理工作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3.审核乙方提供的维护进度计划、技术方案、作业指导书或检修文件包。

4.工作中如需与其他专业、部门、单位进行协调时，由甲方协助联系、协调。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维护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人员。

6.检查乙方维护人员的特殊劳动保护用品是否齐全（如：绝缘鞋、绝缘手套、电工安全带、速差器、防护面罩等）。

**八、乙方责任**

1.乙方应在劳务服务中同意甲方进入场地检查与预控管理,并必须达到甲方提出的相应管理目标与管理要求

2.乙方应根据甲方设备运行、维护的需要，在现场设立完善的组织管理机构，并服从甲方的生产监督。

3.乙方必须遵守《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和甲方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乙方负责管理本单位职工，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并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规程的培训，经专业技能考试合格后持证或佩带标志上岗。

4.乙方应积极主动接受甲方对运行、维护、设备管理工作的检查、指导、监督与考核。

5.乙方根据合同对设备进行运行、维护和调试，有义务完成甲方要求。

6.乙方应将审阅合同文件及设备维护过程的项目设计或技术规范发现的任何错误、遗漏、误差和缺陷，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7.乙方应根据服务项目的具体要求、特点和性质，选送合格的人员担任工作。特殊工种（焊工、起重工、电工等）必须持证上岗。

8.乙方必须安排工作人员24小时值班（含节假日），及时处理现场缺陷。

9.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对设备进行巡检，履行其对设备维护的职责，并对设备安全负责。

10.乙方必须每天两次全面地巡视、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并提供书面的巡检记录，将发现的缺陷及时到主控室登记并向甲方汇报，得到确认后及时处理。

11.乙方维护中需要更换提供备品配件、材料、工器具的，先必须供甲方确认、审核后方可更换。

12.乙方应建立完善的设备巡视检查制度，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运行维护工作纳入日常管理范围。

13.合同范围内如遇有狂风暴雨等自然灾害时要特巡，巡视要有记录。查到的缺陷要及时处理，消缺记录齐全。

14.乙方在合同范围内应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相应的保险（如：意外事故险等），负责施工过程中全体施工人员及设备的安全管理，并负有施工中的安全责任，乙方必须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单位员工交纳相应的保险费，包括工伤保险，施工中非甲方原因而造成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设备运行、维护质量的要求**

1.甲方生产技术部门是项目法人对乙方运行维护项目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的部门，生产技术部门管理人员负责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2.乙方须有运行维护质量措施，如ISO9000质量体系，技改方案整体措施等，符合甲方有关质量标准的规定。

3.设备运行维护质量标准应以检修文件包、检修规程、厂家说明书、设计图纸、国家和部门的相关标准和规范为基准，当出现差异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十、现场作业基本要求**

1.乙方在现场的运行、维护人员的数量和素质，应能满足现场设备维护和参与设备技术监督管理的需要。夜间和节假日现场应留有足够的值班人员。运行人员的人数应满足现场设备运行操作以及巡检需要并且应满足24小时值班的要求，运行人员值班时不得从事与运行无关的工作。

2.乙方应严格遵守与执行甲方生产部门管理人员就有关运行、维护项目范围内任何事项所发出的指令。

3.乙方作为设备运行、维护责任人，要参与设备技术监督与技术改造，应明确包括设备检修质量验收在内的各种工作流程。

4.乙方应严格按合同完成运行、维护项目，现场设备应保持“安全文明达标”的标准。

5.严格执行甲方的检修作业标准、技术标准、以及电力行业标准及厂家说明书。

6.乙方应保证24小时值班，在接到缺陷通知后白天15分钟内赶到现场，夜晚30分钟内赶到现场。

**十一、现场安全管理**

1.乙方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法规、条例和规定，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手段强化维修安全管理，提高安全维修水平，确定严格的安全维修秩序以保证现场人员和设备在维修工作中的安全与健康。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执行国家电力公司《电业生产安全工作规程》、《安全生产工作规定》、《防止电力生产重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等和甲方有关安全规章制度的规定。

3.乙方的项目经理是本项目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必须亲自抓安全，必须建立严密的安全监察网络和有效的安全保障体系，同时满足甲方要求。

4.乙方在本合同开始履行前，制定出维护工作安全技术措施和防火措施，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开工。

5.甲乙双方均应接受上级、地方及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检查和考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

6.在危险性较大的区域内进行工作4小时前，乙方必须制定书面的现场施工安全措施，并送达甲方，甲方在4小时内审查合格后交乙方实施。

**十二、现场文明生产要求**

1.乙方在现场应遵守甲方有关文明生产的文件、规定、考核办法。

2.乙方在现场的工作人员应着装统一，佩带明显的能够表明身份的标牌。

3.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及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或由于其设备维修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人员和设施等的危害或干扰。

4.乙方应随时保持所负责维护设备的整洁与卫生，禁止在设备上乱涂乱画，维护现场内的沟道、地面应无垃圾，每个维修作业点都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十三、备品配件、材料、工器具、技术资料的要求**

1.现场维护使用的设备备品配件的更换需经过甲方管理人员的确认与批准。乙方做好备品备件领用与使用台账。

2.现场维护使用的设备一般消耗性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储备。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现场维护工作的工器具明细表，工器具应符合安全标准，所用仪器、仪表的精度应满足标准要求，并在检定的有效期内。甲方应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及定期对仪器、仪表的精度校验工作。

**十四、乙方维护人员的要求**

1.乙方必须配备总人数70%以上的各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要求年龄在50周岁以下，有两年电力系统相关专业的检修经验，同时具备国家电网公司或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技能鉴定证书。

2.乙方的工作人员名单经双方协商、甲方认可后，将人员的详细资料，包括工作简历、技能鉴定证书和特殊工种资质证的复印件等送甲方备案，进入现场前所有人员必须通过安全培训，乙方人员必须是身体健康，无任何身体缺陷。

**十五、乙方人数的要求**

维护人员及岗位要求必须报甲方备案并同意。

**十六、乙方项目维护要求**

1.周期性维护（一年内小修，三年内大修）。

2.光伏组件清洗项目（定期、刮风、下雪、下雨等情况）。

3.主变、逆变器、箱式变、故障录波器等设备的单体大修。

4.行政交换机、调度交换机、电力线载波设备、光传输设备、光终端设备、微蜂窝系统的定期维护保养等。

5.室内外构筑物、设备基础、电缆沟道及盖板维护项目

6.光伏组件区域及站内安全保卫工作。

**十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或者重大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发生及后果不能避免并且超过合理控制范围的，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此类事件包括特大暴风雨、水灾、火灾、瘟疫、战争、骚乱、叛乱以及超设计标准的地震、强台风等。

**十八、违约及争议的解决**

1.违约

1.1甲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l)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导致维护工作无法正常进行；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2乙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l)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按时维护；

(2)运行、维护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3)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4)乙方不能履行维护过程中组织设计中安全、文明施工的承诺,不能做到日清日洁等；

(5)转让或分包。

1.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4当乙方由于人员、技术或管理等原因而无法履行合同条款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争议

2.1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尽力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该争议。

2.2若双方中任一方不同意协商解决，或调解开始20天内未能得到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联系方式： | 联系方式：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人民政府、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航埠镇沿线沿路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整改服务项目（三次）【招标编号：ZJTP-KCCG-2025068】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本单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供应商情况表………………………………………………………………………… （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8）技术支持及服务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人民政府、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航埠镇沿线沿路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整改服务项目（三次）【招标编号：ZJTP-KCCG-2025068】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67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人民政府、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航埠镇沿线沿路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整改服务项目（三次）【招标编号：ZJTP-KCCG-2025068】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供应商信息 |
| 企业名称 |  |
| 性质 | 单位□ 个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金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公司电话 |  | 传真 |  |
| 公司网址 |  | 电子邮箱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企业资质 |  |
| 权威认证 |  |
| 企业获奖（如有） |  |
| 备注 |  |
| 投标人联系人信息 |
| 姓名 |  | 手机 |  |
| 固定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企业简介：（可另附页或企业对外宣传手册）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人民政府、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省财政厅。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支持及服务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内容 | 承 诺 | 备注 |
| 1 | **▲保修时间及保修范围** | 免费质保期10年，运维服务年限25年，其中无偿运维期限为5年。（通过当地电力部门验收并且并网发电后开始计算）。所有设备材料的质保期应从并网运行之日起算 |  |
| 2 | 有关技术人员现场免费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  |  |
| 3 | 免费换货期限 |  |  |
| 4 | 免费上门服务期限 |  |  |
| 5 | 质保期内产品故障服务响应时限 |  |  |
| 6 | 质保期满后的保修服务费用 |  |  |
| 7 | 交货时间 |  |  |
| 8 | 是否有提供备品备件 |  |  |
| 9 | 是否有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 |  |  |
| 10 | 货物品牌是否原装正品 |  |  |
| 11 | 其他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页码）

（4）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人民政府、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航埠镇沿线沿路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整改服务项目（三次）【招标编号：ZJTP-KCCG-2025068】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货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综合单价 | 人民币大写： 元/瓦；小写¥： 元/瓦。 |
| 投标总价 | 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注：报价应为提供本次采购全包干价，包含包括项目设计、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光伏支架，以及立项、审批、勘测、移交、辅材、运输搬运、损耗、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产品保管、安装、调试、试运行、检验、验收、并网通电、运行维护、维保、售后服务、保险、利润和税金、招标代理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人民政府、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航埠镇沿线沿路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整改服务项目（三次）项目【招标编号：ZJTP-KCCG-2025068】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航埠镇沿线沿路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整改服务项目（三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航埠镇沿线沿路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整改服务项目（三次），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